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05年11月1-3日

曼谷

临时议程说明

1. 会议开幕

届时将宣布开幕式的日程。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将选出一位主席、两位副主席和一位报告员。

3. 通过议程

委员会将审议和通过临时议程，并可作出必要修改。

4. 小组专题讨论：“加强区域合作，应对社会方面新出现的挑战”

请委员会就本区域社会发展方面新出现的挑战交换意见，并就如何加强区域合作应对这些挑战提出措施。将邀请著名人士就这些问题发表他们的观点和专家意见。将侧重于三个关键领域：社会弱势群体、性别与发展、以及卫生与发展。

5. 社会弱势群体：选定问题

(a) 社会弱势群体小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2004年9月13-15日)报告

委员会将收到题为 社会弱势群体小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2004年9月13-15

日，曼谷)报告”的文件 E/ESCAP/CESI(2)/1。社会弱势群体小组委员会回顾了以往形势并就以下方面提出建议：本区域落实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和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情况；太平洋区域的社会发展；国际迁徙和人口老龄化方面新出现的人口学动态；增强残疾人的权利；以及本区域落实《北京行动纲要》以及区域和全球会议成果的情况。

将要求委员会核准社会弱势群体小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报告所载建议和结论。委员会不妨为秘书处提供指导，并就小组委员会工作及相关事项采取行动进一步提出建议。

(b) 处理国际迁徙方面新出现的问题

国际迁徙是全球化的一个后果，其动因有：经济和发展水平方面的差距；人口变化；以及专门从事派遣外劳的政府和私营机构的出现。迁徙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错综复杂。有许多迁徙通过非正规渠道，这就给那些处境脆弱、缺乏机会享受基本社会服务的未注册登记或非正规流动人员带来不良后果。要评估迁徙的社会方面需要分别探讨迁徙对健康、家庭凝聚力、孩子的抚养和教育所产生的社会影响，与此同时，尤其要注重特别需要保护的社会群体，如容易被拐卖的妇女和儿童。

文件 E/ESCAP/CESI(2)/2 探讨了国际迁徙方面的这些问题及其对范围更广的发展进程的社会影响。该文件参考利用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就国际迁徙所进行的研究，提出了旨在尽可能从迁徙中获益并尽量减少迁徙的负面影响的政策建议，供委员会探讨和审议。

(c) 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推动弱势群体进一步融入社会

委员会将收到题为“推动弱势群体进一步融入社会：挑战与展望”的文件 E/ESCAP/CESI(2)/3，它将结合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努力，就涉及社会弱势群体的新出现的问题进行最新分析。文件回顾了本区域包括人口问题在内的形势，着重阐明了本区域面临的关键挑战并探讨了今后如何想方设法来推动弱势群体进一步融入社会。文件注意到，机会均等对社会融合和缔造“一个面向人人社会”至关重要，从而指出，推动社会融合需要有效能更高的社会政策与法律手段来保护弱势群体不受歧视，并确保他们在社会上，尤其是在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等领域的权利和机会。文件

分析了包括残疾人、老年人、青年在内的弱势群体及家庭所面临的具体问题和挑战。文件还提出了措施和政策选择来促进帮助这些群体的社会包容和发展。

各国不妨交流它们在推动弱势群体进一步融入社会与发展方面的经验。请委员会就本区域针对以往承诺采取后续行动为秘书处提供切实的指导，这些承诺有：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上所作的相关承诺；与首脑会议十年审评、“2002年马德里老龄化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上海实施战略”、“1999年亚洲及太平洋老龄化问题澳门行动计划”、“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2002年及其后青年问题世界行动纲领”、“宣布第十个国际家庭年”相关的承诺；以及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其它相关的国际和区域任务。要求委员会审议并核准秘书处为筹备助残十年的中期审评拟议采取的战略，该战略题为“琵琶湖会议五年后：面向2012年的前瞻性战略”。

委员会不妨就今后在推动弱势群体进一步融入社会这一领域的任何工作为经社会提出建议。

(d) 审评性别平等与社会方面取得的进展：新趋势和新挑战

文件E/ESCAP/CESI(2)/4阐明了经社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对本区域在实现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方面面临的新老挑战的认识，以及它对秘书处的要求，即协助成员国政府努力全面观察落实《北京行动纲要》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经社会在2005年5月18日的第61/10号决议中吁请各成员和准成员推动落实旨在保护和促进流动女工权益和福利的协调做法与战略；并推动在国际上认清并携手打击拐卖妇女活动，以及继续实施精心设计的经济政策，并搞好监测，以便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整体框架内全面平等地保护妇女。

文件从性别角度探讨了贫困、发展、贸易与迁徙之间的相互关系。分析了女工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进一步流动的因果，尤其注重这给实现妇女的人权带来的迅速变化或全新的挑战与机遇，这其中包括妇女和女童越来越多地非自愿或自愿地外出打工对家庭照顾、迁徙法和多边及双边的贸易规则与协定产生的影响。讨论了能为女性正规迁徙扩大空间的区域和次区域贸易协定的重大战略意义。

6. 卫生与发展：选定问题

(a) 卫生与发展小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2004年12月1-3日)报告

委员会将收到载有2004年12月1-3日在曼谷举行的卫生与发展小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报告的文件E/ESCAP/CESI(2)/5。小组委员会通过了“区域战略行动框架：促进卫生和可持续发展”。许多卫生问题的解决办法超出了卫生部门的范围。要从根本上解决卫生薄弱这一问题，关键是要转变公共卫生的做法，从生物医学手段转向一种包容的、全社会参与和发展的做法。区域框架旨在找出增进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制订供各国实施的可行的政策与方案方面的共性。2005年5月，经社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总体核准了该区域框架。

小组委员会请秘书处协助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落实该区域框架，尤其是公共卫生部门的能力建设、面向贫穷和处境不利群体的卫生工作及卫生的性别方面。请委员会审议秘书处可采取哪些后续行动，作为其在倡导并促进围绕卫生与发展问题的区域合作方面应发挥作用的一部分。

(b) 为实现与卫生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而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

文件E/ESCAP/CESI(2)/6讨论了旨在(特别是通过增强初级卫生保健来)提高卫生公平性的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工作。

经社会在其2005年5月18日的第61/12号决议“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区域行动倡议”要求执行秘书特别在加强公共卫生领域能力建设方面促进协调的区域行动，尤其是扩大人力资源开发，以及支持初级卫生保健和部门间行动，以便根据“区域战略行动框架：促进卫生与可持续发展”来处理卫生与发展的紧要问题。

加强初级卫生保健对实现与卫生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极为重要。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差距妨碍了本区域在那方面取得进展。就是有进展，也只是造福于可方便地求医问药的人群，尤其是在通过能对公共卫生产生积极影响的设施通常能提供较好服务的城区。

建议亚太经社会区域各国应着手缩小造成享受卫生服务机会不平等的现有差距。请委员会审议这一建议，即在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方面加强区域合作，以便特别是通过重新把重点放在初级卫生保健上，实现与卫生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

(c) 处理卫生方面新出现的风险：加强卫生促进

文件 E/ESCAP/CESI(2)/7 探讨了亚太经社会区域因非传染病和伤害无声息大规模流行而给卫生带来的新风险。它分析了它们与发展工作中卫生决定因素的联系。

人口变化、全球化和都市化均改变了人们生活、工作和迁徙的方式。这亦改变了亚太经社会区域发病的情况。以往，在亚太经社会区域，传染病是主要死因。而到了今天，对亚太经社会所有次区域和本区域绝大多数国家来说，情况已大不一样。本区域死亡病例中有近 70% 归因于非传染疾病和伤害。

值得严重关切的是非传染病和伤害在贫穷和处境不利群体中越来越常见。出现这一现象，最根本的风险因素有：在高风险的条件下工作和生活、较贫穷人群中吸毒与不健康饮食。非传染病和伤害是个人及家庭进一步变穷的重要因素。另外，治疗非传染病的医疗成本越来越高，也抢占了为努力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所需的稀缺的财力与人力。因劳动生产率下降而造成的间接成本也影响到国家的经济发展。

文件汲取了先进做法，提出了旨在处理上述卫生风险的建议供委员会审议。最关键的一项建议是倡导身心健康，以便活得更健康和更长。

7. 方案规划和评估

(a) 结合次级方案 3，社会发展、包括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审评 2008-2009 两年年期战略框架

文件 E/ESCAP/CESI(2)/8 详细介绍了亚太经社会结合“社会发展，包括新出现的社会问题”这一次级方案为落实 2008-2009 两年期战略框架而作的准备。战略框架提供了两年期的方案规划，其中包括该次级方案在 2008-2009 年期间的目标、预期成绩和战略。为使经社会能确保两年期方案规划充分切合所有成员的优先事项，一个由专题委员会、咨委会和经社会组成的政府间审评过程将提供一种反应更灵活的做法，来迎合亚太经社会各成员的新要求。因此，请委员会审评文件，并就进一步制订好两年期方案规划，尤其是结合次级方案的目标、预期成绩和战略提出建议。

(b) 监测和评估

(i) 亚太经社会方案监测、审查和评估的指导原则

各成员和准成员重视亚太经社会有必要将注意力进一步集中于监测和评估的

关键作用，以支持立足收效的管理，为此，文件 E/ESCAP/CESI(2)/9 载有对亚太经社会监测、审查和评估系统的综述。该系统迎合全球政府间关切，即进一步强调对各组织的总体收效的评估，伴之以对具体次级方案业绩的评价。监测和评估将使成员和准成员为兑现自身承诺而采取后续行动；评价秘书处落实战略框架的工作；并为秘书处提供反馈与方向。请委员会审评该文件，并就进一步开发该系统作评论。

(ii) 审评一个选定的旗舰项目

文件 E/ESCAP/CESI(2)/10 载有一份对秘书处的一个旗舰项目、即“对 2003-2012 年助残十年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的区域监测和落实”的评估报告。报告评价了秘书处在实现该项目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分析了项目执行过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审议了项目活动对受益对象的影响。请委员会审评该项目的执行情况并提供进一步指导，作为对未来项目规划的一项投入。

8. 其他事项

委员会可提出上述议程项目未涉及的任何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

委员会将通过第二次会议的报告，供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